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曹嘉豪

連 署 人：白玉如、顧黃水花、林宗翰、黃俊源、陳一惇、陳鎔鎔、施佩妤、葉永清、陳榮妹、
吳韋達、陳玉姬、林小琪、蕭好亘、莊陞漢、張欣倩、涂俊任

案 由：建請縣府重視員林市大同路行人安全，規劃設置完整人行道，確保學童與市民通行安全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府工管字第 1140251342 號函復：「有關貴會曹嘉豪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重視員林市大同路行人安全，規劃設置完整人行道，確保學童與市民通行安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 號案辦理。二、經查員林市大同路為員林市公所轄管市區道路範圍，建議路段鄰近住宅區及學區，本府業以 114 年 7 月 4 日府工管字第 1140262506 號函請員林市公所盤點規劃友善行人步行空間，並就盤點需求預為準備計畫書，俟中央開放『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下階段提案受理期程，本府將協助提報爭取補助，以打造員林地區優質安全的用路環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鎔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30)、本府工務處

附件：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臨時約僱人員 林育聖

電 話：04-7532998

傳 真：04-7273991

電子信箱：zero3719@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 11402625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曹嘉豪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重視員林市大同路行人安全，規劃設置完整人行道，確保學童與市民通行安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 號案辦理。
- 二、旨揭建議路段係屬貴公所轄管道路，請貴公所考量行人安全事宜研議建置需求，俟中央開放「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下階段提案受理時，本府將協助提報爭取建置經費。

正本：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第 2 號案 類 別：衛 生

提案人：曹嘉豪

連署人：白玉如、顧黃水花、林宗翰、黃俊源、陳一惇、陳鎔鎔、施佩妤、葉永清、陳榮妹、吳韋達、陳玉姬、林小琪、蕭妤亘、莊陞漢、張欣倩、涂俊任

案由：建請縣府推動「護得好・留得住」護理人力永續友善職場政策計畫，以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與人力穩定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5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40251258 號函復：「有關貴會曹嘉豪等議員提案『建請縣府推動〔護得好・留得住〕護理人力永續友善職場政策計畫，以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與人力穩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 號案辦理。二、有關護病比人力資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置『全日平均護病比資訊公開』平台(網址 <https://www.nhi.gov.tw/ch/cp-5095-32156-3033-1.html>)供查閱。三、為共同營造護理友善工作環境及培育護理人力，本縣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計畫』、『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醫院護理人力淨增加人數獎勵』、『醫院護理新手臨床導師計畫』。(一)『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計畫』：輪值夜班(急性、慢性、特殊病床)護理人員直接獎勵，夜班獎勵標準：小夜班獎勵：400 元/班；大夜班獎勵：600 元/班。(二)『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114 年 7 月起之達標獎勵標準，三班護病比整體達標，達標當月連動住院護理費額外加成 10%獎勵。(三)『醫院護理人力淨增加人數獎勵』：獎勵醫院年增加之護理人員數，淨增加 1 人年核發 12 萬元，如屬偏鄉離島地區醫院淨增加 1 人年核發 24 萬元。(四)『醫院護理新手臨床導師計畫』：醫院每輔導 1 位護理新手(首次於醫院辦理執業登記日起一年內)，每月撥付 6,000 元；偏鄉離島地區醫院每輔導 1 位護理新手，每月撥付 12,000 元。四、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衛生福利部已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網址 <https://nhplatform.mohw.gov.tw/mp-1.html>)，提供護理人員不具名一個反映其職場環境及執業權益意見管道。五、經查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已與本縣彰

化基督教醫院、秀傳紀念醫院、員林基督教醫院、員榮醫院、二林基督教醫院共 5 家醫療機構產學合作，此合作旨在共同培育本縣護理人力，提供在學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及實習機會，將於畢業後留任本縣服務。六、另為激勵護理人員之專業精神與服務熱忱，本府已規劃與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共同辦理 115 年度護師節慶祝活動，預計會中表揚優良護理人員等獎項，以資鼓勵。」。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銑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好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彰化縣衛生局

第 3 號案 類 別：衛 生

提 案 人：周君綾

連 署 人：李俊諭、陳玉姬、許雅琳、楊妙月、鄭俊雄、張欣倩、藍駿宇、李成濟、蕭文雄、莊陞漢、張錦昆、詹木根、吳錦潭、曹嘉豪、楊子賢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推動「好孕加倍」試管嬰兒費用擴大補助計畫，放寬補助年齡限制及加碼補助費用，以減輕經濟壓力，提高生育意願，進而提升本縣的生育率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8 日府授衛保字第 1140237431 號函復：「有關貴會周君綾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研議推動『好孕加倍』試管嬰兒費用擴大補助計畫一案，本府研議中，請查照。說明：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3 號案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民政處

第 4 號案 類 別：環 保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張國棟、顧黃水花、白玉如、陳銑銑、蕭好亘、吳韋達、劉淑芳、溫芝樺、吳錦潭、曹嘉豪、陳榮妹

案 由：建請縣府持續推動辦理葡萄藤覆蓋濁水溪裸露地，不僅減少揚塵並能步解決本縣葡萄藤去化問題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40251155 號函復：「有關貴會陳玉姬議

員等提案建議『縣府持續推動辦理葡萄藤覆蓋濁水溪裸露地，不僅減少揚塵並能同步解決本縣葡萄藤去化問題案』，執行情形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4號案辦理。二、本縣環境保護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合作，載運葡萄藤等農業資材至濁水溪覆蓋裸露地，自109年至113年統計已去化3,991公噸農業資材。三、本縣環境保護局於114年1月3日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會勘濁水溪流域北岸裸露地供農業資材鋪設區域，並已協調第四河川分署同意使用裸露地面積3公頃，經調查各鄉鎮市公所農業資材(葡萄藤、枯木及花梗)及向第四河川分署提出鋪設計畫申請後進場鋪設，本縣環境保護局截至6月底已運用農業資材800.2公噸，鋪設面積達1.3公頃，後續將持續辦理以同步解決本縣農資去化及改善濁水溪河川裸露地揚塵問題。」。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銓銓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09)、本縣環境保護局

第5號案 類 別：環 保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張國棟、顧黃水花、白玉如、陳銓銓、蕭好亘、吳韋達、劉淑芳、溫芝樺、吳錦潭、曹嘉豪、陳榮妹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研擬海岸泥灘地逐年升高問題之解決方案，以免影響漁船進出及區排水流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22日府水防字第1140251149號函復：「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建請縣府儘速研擬海岸泥灘地逐年升高問題之解決方案，以免影響漁船進出及區排水流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5號案辦理。二、本縣海岸線全長約76公里，因為受濁水溪漂砂影響造成南彰化海岸泥灘地升高，因辦理清疏整治經費龐大，本府已於114年6月4日函送『彰化縣大城鄉魚寮溪至下海墘排水間外海清疏計畫』及『彰化縣大城鄉魚寮溪排水(豐美橋至出海口段)清疏計畫』等兩案，計畫經費約1.58億元，請行政院中部聯合中心協調相關部會予以全額補助，以解決地方淹水之苦。三、另，因大城鄉下海墘抽水站外海淤積嚴重，致使區域排水困難，本府今年挹注1,600萬元辦理該區域外海槽溝清淤作業，目前工程招標作業中，俟招標完成後，將儘速辦理清淤，以恢復既有區域排水功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銓銓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

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08)、本府水利資源處

第 6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張國棟、顧黃水花、白玉如、陳銓銓、蕭好亘、吳韋達、劉淑芳、溫芝樺、吳錦潭、曹嘉豪、陳榮妹

案 由：建請縣府加強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營造更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140251182 號函復：「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 12 位議員建請本府加強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營造更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二、本府督請各校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教育課程及宣導，並已列為本縣年度友善校園國民中小學輔導訪視指標。本府亦函請學校以『防制兒少性影像犯罪議題』適時向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進行教育課程或宣導，經查各校 113 學年度之宣導達成率為 100%。三、為強化本縣教師對兒少性剝削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之認知與運用，協助處理學生安置與保障其安全，本府業於 114 年 7 月 1 日假本縣文開國小辦理 114 年度兒少性剝削防治(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研習完竣。四、另，本府亦針對本縣民眾持續規劃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活動，以營造本縣友善之性別平等環境。五、本府將持續落實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建立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保障學生之身心安全及受教權益，杜絕數位性別暴力。」。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銓銓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4B00010)、本府教育處

第 7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張國棟、顧黃水花、白玉如、陳銓銓、蕭好亘、吳韋達、劉淑芳、溫芝樺、吳錦潭、曹嘉豪、陳榮妹

案 由：請縣府儘速辦理排水出口水門撈汙機汰換維修，避免縣民遭受淹水之苦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4 日府水防字第 1140251300 號函復：「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人提案『建請縣府儘速辦理排水出口水門撈汙機汰換維修，避免縣民遭受淹水之苦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7 號案辦理。二、本府清查轄管撈汙機設備附設於區域排水及滯洪池抽水站等，計有大城鄉下海墘抽水站、芳苑鄉王功抽水站、員林市圓林園滯洪池抽水站及龍燈滯洪池抽水站等 4 座，皆有定期維護，汛期前也加強巡檢，目前撈汙機運作一切良好，如有損壞時，維護廠商可即時修繕，以排除渠道內垃圾淤積等問題。」。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銄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4B00026)、本府水利資源處

第 8 號案 類 別：文 化

提 案 人：曹嘉豪

連 署 人：黃正盛、施佩妤、莊陞漢、陳一惇、吳韋達、黃千宴、白玉如、陳榮妹、張國棟、劉淑芳、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檢討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機制，儘速建立宗教文物盤點、登錄與保存制度，以保障在地信仰文化永續傳承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4 日府授文戲字第 1140251308 號函復：「有關貴會曹嘉豪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檢討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機制、儘速建立宗教文物盤點、登錄與保存制度，以保存在地信仰文化永續傳承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8 號案辦理。二、目前本縣文化資產保存制度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對於已完成登錄、指定之資產具一定保護機制，惟尚有部分歷史悠久之宗教場域與文物未及於分區普查前納入現行體系；為補強現行尚未普查區域保存與調查資源之不足，本府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函文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轉知轄內寺廟文物提報指定一般古物程序，未來並持續滾動式調整建立文化資產保存之機制。三、針對宗教文物，本縣已規劃分區逐年逐步完成縣內寺廟文物盤點及普查建檔：自 109 年至今(114)年已完成鹿港鎮、彰化區(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刻正執行二林區(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北斗區(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和美區(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今(114)年預計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案 115 年員林區(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寺廟文物普查計畫，以建置數位資料俾利追蹤管理，提供文物管理單位保存維護之建議，並輔導申請提報文化資產身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28)、本縣文化局

第9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議長 謝典林

連 署 人：陳一惇、陳榮妹、曹嘉豪、白玉如、蕭好亘、張國棟、黃正盛、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於本縣北斗鎮增設公共自行車服務站點，以完善全縣公共運輸服務網絡，並促進綠色交通運具之推廣與使用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1140251349 號函復：「有關貴會謝典林議長及陳一惇等 8 位議員提案建議『請縣府研議於北斗鎮增設公共自行車服務站點，以完善全縣公共運輸服務網絡，並促進綠色交通運具之推廣與使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9 號案辦理。二、考量新設公共自行車站點須綜合評估使用需求、區位、營運調度等，本府持續滾動式檢討各站點設置，所建議事項將納入規劃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長謝典林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31）、本府交通處

第10號案 類 別：衛 生

提 案 人：劉淑芳

連 署 人：黃千宴、黃俊源、陳榮妹、顧黃水花、白玉如、鄭俊雄、葉永清、柯振杯、黃正盛、涂淑媚、涂俊任、陳玉姬、李浩誠、溫芝樺、劉惠娟、楊峻程、林小琪、曹嘉豪、張國棟、劉珊伶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本縣接種帶狀疱疹疫苗補助，守護縣民健康。

第25號案 類 別：衛 生

提 案 人：張欣倩

連 署 人：莊陞漢、許雅琳、李俊諭、蕭好亘、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規劃並推動彰化縣帶狀疱疹疫苗接種補助計畫，以促進縣民健康福祉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8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40261681 號函復：「有關貴會劉淑芳及張欣倩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建請彰化縣政府研議帶狀疱疹疫苗接種補助，守護縣民健康與福祉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0 及 25 號案辦理。二、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帶狀疱疹疫苗未列公費疫苗原因如下：（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virus）』再活化的表現。自 2004 年起，水痘疫苗已經納入公費，提供年滿 12 個月以上的幼兒免費接種。接種疫苗者仍有可能因而發生帶狀疱疹，不過遠比自然感染水痘者少了許多。（二）經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充實國家疫苗基

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108 年 6 月修訂版)，內容略以：『……………就疾病負擔、疫苗接種效益、成本效益等因素評估後的建議，及考量公共衛生之急迫性與必要性，將積極爭取經費導入之新疫苗政策……………』，並未列入帶狀疱疹疫苗為新增疫苗。三、綜上，本府全力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接種政策，日後若能透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擴大公費帶狀疱疹疫苗接種對象補助，將可使更多民眾受惠。」。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峻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民政處

第 11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 案 人：鄭俊雄

連 署 人：陳玉姬、張錦昆、詹木根、吳錦潭、周君綾、黃俊源、林小琪、曹嘉豪、黃千宴

案 由：建請縣府活化「長青幸福卡」使用效益，增設田中、社頭、二水、永靖等鄉鎮往溪頭之客運路線，以滿足高齡年長者交通與健康促進需求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2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40251373 號函復：「有關貴會鄭俊雄等議員提案建議本府增設田中、社頭、二水、永靖等鄉鎮往溪頭之客運路線，以滿足高齡長者交通與健康促進等需求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案。二、經查本縣轄內營運溪頭之客運路線計有 7 條，說明如下：(一)彰化火車站-溪頭(9 路主線)：每日 3 班次。(二)鹿港-溪頭(9 路 A 線)：每日 1 班次。(三)和美鎮公所-溪頭(9 路 B 線)：每日 1 班次。(四)員林轉運站-溪頭(10 路)：每日 2 班次。(五)溪湖-員林轉運站-溪頭(10 路 A 線)：每日 1 班次。(六)二林-溪頭(經埤頭、二林、北斗、田中)(15 路)：週一至週五，每日 1 班次。(七)員客彰化站-溪頭(經秀水)(23 路)：週一至週五，每日 1 班次。三、因本縣客運業者司機缺員嚴重，經本府交通處洽客運業者研商結果，現客運業者尚無量能服務本縣新闢公車路線，有關建議本府增設田中、社頭、二水、永靖等鄉鎮往溪頭之客運路線之提案，俟客運業者量能充足後再行研議新闢事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鄭議員俊雄、陳議員玉姬、張議員錦昆、詹議員木根、吳議員錦潭、周議員君綾、黃議員俊源、林議員小琪、曹議員嘉豪、黃議員千宴、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32)、本府交通處、本府社會處

第 12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鄭俊雄

連 署 人：陳玉姬、張錦昆、唐木根、吳錦潭、周君綾、黃俊源、林小琪、曹嘉豪

案 由：為避免集集支線興建後造成田中市區交通阻隔，建請縣府積極爭取「田中段鐵路高架化」，以促進地方發展並解決交通瓶頸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8 日府交規字第 1140251295 號函復：「有關貴會鄭俊雄議員等人提案『為避免集集支線興建後造成田中市區交通阻隔，建請爭取【田中段鐵路高架化】，以促進地方發展並解決交通瓶頸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2 號案辦理。二、旨案經函詢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及該局中部工程分局，綜整意見如下：（一）查臺鐵田中路段，由臺鐵公司所提『高鐵彰化站與臺鐵田中站轉乘接駁計畫』（即田中支線計畫）業奉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28 日核定綜合規劃，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設計及施工中，先期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8 年 12 月完工。（二）現階段如推動「田中段鐵路高架化」計畫，與上開進行中計畫恐有相牴觸情形且有界面衝突，或影響該設施於完工後不久即須予以拆除，除造成資源浪費，未來恐難以獲中央核定辦理。三、另考量田中支線工程目前進行中，且為減輕施工對民眾的影響，設計單位已預提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未來配合各階段工程期程，鐵道局將適時提送詳細交通維持計畫予各道路主管單位審查，以降低交通衝擊；另員集路與復興路平交道將因該計畫施工同步改善原有道路線形，相關設計作業持續進行中。四、綜上，俟田中支線工程完工後，視旅運需求變化及該計畫對周邊交通影響情形，適時再向中央提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4B00025)、本府交通處

第 13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白玉如、郭燕陵、陳玉姬、柯振杯、李浩誠、陳重嘉、張錦昆、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提高弱勢學生寒暑假幸福餐券金額，以提供學童營養均衡及優質餐食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140251192 號函復：「有關貴會劉惠娟等 9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研議『提高弱勢學生寒暑假幸福餐券金額，以提供學童營養均衡及優質餐食』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3 號案辦理。二、本府辦理寒暑假幸福餐券政策，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影響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屬經濟弱勢之國中小學

生。114 年度共補助中山國小等 212 校計 1 萬 681 名學生，每人每餐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0 元，補助總經費計達 6,370 萬元，有效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照顧本縣學童福祉。三、幸福餐券得標廠商包括萊爾富便利商店、OKmart 來來超商、全家便利商店、台灣楓康超市及統一超商等五家業者，均提供加碼優惠，學生可憑 70 元餐券兌換價值 80 元之套餐或便當。四、本府將持續檢討並妥適規劃餐券補助政策，確保本縣經濟弱勢學生於寒暑假期間獲得營養均衡且安心的餐食，落實照顧學童基本權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4B00011)、本府教育處

第 15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許雅琳

連 署 人：莊陞漢、張欣倩、吳韋達、周君綾、李俊諭、楊妙月

案 由：建請縣府於教育處網頁設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公告專區」，相關不適任行為人及其機構名稱均公告於此專區，以強化幼兒安全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0 日府教幼字第 1140251224 號函復：「有關貴會許雅琳議員等 7 位議員建議本府於教育處網頁設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公告專區』，以強化幼兒安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5 號案辦理。二、有關幼兒教育場域之幼兒園，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第 2 點規定，所涉違法行為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處分者，其不適任資訊將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供民眾查詢；並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一便民服務-申辦服務-幼兒教保服務專區一不適任教保相關人員公告連結，讓民眾即時掌握資訊。三、另其他教育場域之不適任資訊如下：(一)托嬰中心：經裁罰確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不適任人員，其裁罰資訊公告專區，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建置『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網站登入裁罰資訊，提供民眾查詢。(二)公私立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由各縣立高中及各國民中小學有關不適任教育人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查詢均依前開規定由指定人員辦理。(三)補教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及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四、本府將持續積極強化嬰幼兒及學生安全維護機制，嚴格防杜不適任人員進入各級教育機構，確保教學與學習環境之安全無虞，保障嬰幼兒及學生之人身安全與受教權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許雅琳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欣倩議員

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吳韋達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周君綾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俊諭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妙月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13)、本府教育處

第 16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陳銘銘

連 署 人：劉淑芳、郭燕陵、陳榮妹、顧黃水花、白玉如、莊陞漢、黃柏瑜、洪子超、黃正盛、
涂淑媚、李俊諭、陳玉姬、李浩誠、林小琪、劉惠娟、楊竣程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興建標準型足球場，以提供縣內足球運動人員使用，並可爭取舉辦大型足球賽事，提高本縣足球運動風氣及曝光度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府教體發字第 1140251230 號函復：「有關貴會陳銘銘議員等 17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研議興建標準型足球場，以提供縣內足球運動人員使用，並可爭取舉辦大型足球賽事，提高本縣足球運動風氣及曝光度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6 號案辦理。二、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核定『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其中『專用或共用型足球場』之興整建已納入補助範疇。本府配合中央政策，積極協助各公所爭取經費，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已核定本縣 4 案，包括田尾鄉、彰化市及永靖鄉等地之足球場新建及整建計畫，有助於提升地方基礎建設與足球運動風氣。三、依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7 月『我國足球競賽及訓練場地調查研究成果報告』顯示，本縣立體育場田徑場獲評為 B 級場地，具備辦理國內甲組聯賽及大專盃等賽事資格。該場地為本縣辦理各類大型足球賽事主要使用場地，本府並於各項重大賽事前後主動辦理草皮整平及場地維護作業，以確保場地維持良好比賽品質。四、關於本次提案建議，本府業已錄案研議，後續將綜合考量城鄉均衡、運動人口、基層推廣、預算配置與維護機制等面向，審慎評估是否推動標準型足球場建設，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政策與補助機制，積極爭取資源，持續優化本縣足球運動發展條件。」。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陳銘銘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淑芳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郭燕陵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顧黃水花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白玉如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莊陞漢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柏瑜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洪子超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正盛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淑媚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俊諭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玉姬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浩誠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林小琪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惠娟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竣程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14)、本府教育處

第 17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陳銘銘

連 署 人：劉淑芳、郭燕陵、陳榮妹、顧黃水花、白玉如、莊陞漢、黃柏瑜、洪子超、黃正盛、
涂淑媚、李俊諭、陳玉姬、李浩誠、林小琪、劉惠娟、楊竣程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興建大埔截水溝兩側道路施作聯接道路至匝道上高速公路，以紓解彰化交流道之壅塞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0 日府工新字第 1140251383 號函復：「有關貴會員陳銓銘等建議本府研議興建大埔截水溝兩側道路施作聯接道路至匝道上高速公路，以紓解彰化交流道之壅塞案，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7 號案辦理。二、所提建議紓解彰化交流道壅塞案，因涉及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及周邊道路整體性規劃，本府錄案並納入『國道 1 號彰化交流道新設交流道可行性評估案』研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銓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峻程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33)、本府交通處、本府工務處

第 18 號案 類別：教 育

提案人：陳銓銘

連署人：劉淑芳、郭燕陵、陳榮妹、顧黃水花、白玉如、莊陞漢、黃柏瑜、洪子超、黃正盛、涂淑媚、李俊諭、陳玉姬、李浩誠、林小琪、劉惠娟、楊峻程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興建標準直排輪場地，以提供縣內直排輪運動風氣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府教體發字第 1140251235 號函復：「有關貴會陳銓銘議員等 17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研議興建標準型直排輪場地，以提供縣內直排輪運動風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第 18 號辦理。二、本府目前已規劃於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基地旁興建『彰化縣立和美標準滑輪溜冰場』，並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函送計畫書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三、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函復，請本府自籌經費辦理。爰此，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已編列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工程費用擬於 115 年度編列，並將積極推動本案工程，以建構優質直排輪運動環境，提升本縣整體運動設施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陳銓銘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淑芳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郭燕陵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顧黃水花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白玉如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莊陞漢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柏瑜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洪子超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正盛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淑媚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俊諭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玉姬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浩

誠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林小琪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惠娟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竣程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15)、本府教育處

第 19 號案 類 別：警 察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張雪如、林宗翰、楊子賢、葉永清、劉淑芳、陳榮妹、莊陞漢、李浩誠、黃柏瑜、洪子超、陳重嘉

案 由：為健全員警心理輔導與壓力調適機制，建請彰化縣警察局強化本縣員警心理健康支持系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8 日府授警訓字第 1140251265 號函復：「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請強化本縣員警心理健康支持系統』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9 案辦理。二、有關本縣員警年度心理健康檢測、個案轉介與輔導機制說明如下：(一)每半年主動辦理員警心情溫度計檢測為早期辨識風險個案，由各級主官(管)主動關懷同仁工作、生活及身心健康狀態，如發現有工作適應不良、感情困擾、罹患疾病、親人離世或涉案(訟)調查等遭逢創傷或失落事件者，積極協助其心理調適、適應工作環境及轉介專業諮商和醫療資源，以期提早發現、預防危害、降低風險。每半年指派專人對所屬員警全面實施『心情溫度計』檢測，提升自我覺察及因應能力，對於初步篩選 10 分以上之同仁，立即了解困擾及問題所在，協助關懷、解決問題，對於仍需後續關懷之同仁，由各單位關老師持續追蹤及轉介諮商輔導，並提供所需之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以保障員警心理健康。(二)精進個案轉介與輔導機制及新增委外預約諮商服務：1.『公費巡迴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聘請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院及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等 4 位專業醫師、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定期每月巡迴各分局，提供員警定時駐點身心健康諮詢服務。2.『公費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目前與 2 家心理諮商機構合作，採分區設點方式(北彰化、南彰化各 1 家)，提供有諮商或晤談需求員警同仁，可自行向心理諮商機構預約或由關老師代為預約晤談時間，提高同仁保密性及求助意願，提升諮商服務量能及選擇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張議員雪如、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宗翰、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彰化縣議會葉議員永清、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淑芳、彰化縣議會陳議員榮妹、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浩誠、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柏瑜、彰化縣議會洪議員子超、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重嘉、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4B00019)、本縣警察局

第 20 號案 類 別：消 防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張雪如、林宗翰、楊子賢、葉永清、劉淑芳、陳榮妹、莊陞漢、李浩誠、黃柏瑜、洪子超、陳重嘉

案由：為提升彰化縣緊急救護量能，建請縣府於各公務機關設置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旁，增置止血帶及使用說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8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40251137 號函復：「有關貴會吳韋達等議員提案『建請縣府於各公務機關設置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旁，增置止血帶及使用說明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0 號案辦理。二、前揭提案，有關止血帶設置一節，經詢問緊急醫療專家意見如下：(一)止血帶雖為處理嚴重肢體出血之有效工具，惟其屬醫療器材，正確使用方式須經專業訓練。倘操作不當，可能造成血流阻斷，導致組織缺血、神經壓迫，甚至截肢等嚴重後遺症。(二)另為避免未具相關急救訓練背景之民眾使用，爰於一般公共場所普設並非必要，建議各管理單位應審慎評估實際需求與使用風險，以避免誤用所衍生之不良後果。三、本府參酌以上專家意見，不建議於各級公務機關場所設置止血帶，倘民眾於現場遇有出血情形，可使用乾淨紗布直接加壓止血，為簡便之初步處置方式，並儘速安排送醫。」。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雪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政府計畫處、彰化縣衛生局

第 21 號案 類 別：警 察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張雪如、林宗翰、楊子賢、葉永清、劉淑芳、陳榮妹、莊陞漢、李浩誠、黃柏瑜、洪子超、陳重嘉

案由：為防制公共場所偷拍犯罪，保障民眾隱私權益，建請縣府研擬制定《彰化縣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5 日府授警刑字第 1140251279 號函復：「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制定『彰化縣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第 21 號提案辦理。二、本案經本府召開多次內部協調會議，認應採漸進式處理，先由本縣警察局透過每 2 個月召開之治安會報中提案，仿照目前臺北市府模式，要求本府各管理機關提報應實施針孔攝影偵測執行之公共場所，彙整後即請各管理機關應督促各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針對廁所、浴室、更衣室、哺(集)乳室或類似設施實施針孔攝影偵測，並將相關數據提報治安會報列管備查；至於制定『彰化縣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部分，將俟上揭辦理情形、他縣市或中央單位應處情形滾動式討論後併予修正。」。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雪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4B00020)、本縣警察局

第 22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張雪如、林宗翰、楊子賢、葉永清、劉淑芳、陳榮妹、莊陞漢、李浩誠、黃柏瑜、洪子超、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檢討改善不合宜的雙實黃線。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2 日府工養字第 1140251291 號函復：「有關貴會吳韋達等建議『建請本府檢討改善不合宜的雙實黃線(分向限制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2 號案辦理。二、有關道路標誌及標線劃設係依據中央頒佈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合先敘明。三、本府辦理縣鄉道養護時，針對標誌及標線均會進行檢討及調整，且本府(交通處)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邀集各路權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本府工務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警察局召開『彰化縣道路標線劃設疑義檢討會議』，會議中針對分向限制線劃設進行研商，並提供劃設原則供路權單位參考。亦建議各路權單位於道路刨鋪時如有劃設疑義，可邀請本府及本縣警察局重新檢討路口及路段標線劃設，非以復舊方式處理，以符合相關道路法規及民眾需求。」。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雪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本府交通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4B00022)、本府工務處

第 23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張雪如、林宗翰、楊子賢、葉永清、劉淑芳、陳榮妹、莊陞漢、李浩誠、黃柏瑜、洪子超、陳重嘉

案 由：為提升通行效率，建請縣府研擬制定《彰化縣圓環設置標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4 日府交工字第 1140251284 號函復：「有關貴會韋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為提升通行效率，建請縣府研擬制定《彰化縣圓環設置標準》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3 號案辦理。二、查交通部與內政部針對圓環設置已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一)內政部

『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4.2.8節環形交叉及第15.2.6節圓環中心島。(二)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第4.2.1節、4.2.12節環形交叉。三、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113年12月份頒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一般道路情境』，其中亦已針對多種情境路口(號誌化、非號誌化、正交路口、非正叉路口及三叉或四叉路口等)提供相關設置參考指引，各路口型態雖不同，但仍可參考上開指引先行辦理路口規劃，並非以設置圓環為主要優先考量。四、針對多叉路口，並非必要採圓環設置，另外可透過相關工程手法處理，例如設置號誌、號誌輪放管控、調整車道配置(標線改善)、路口對齊等，且本縣亦有以交通工程手法解決相關案例(如北斗鎮中華路與復興路口，五叉路口)。五、綜上，本縣現有圓環設置或劃設標準不三部分，係採因地制宜並參考中央訂定相關法規及指引，目前路口改善短期仍先以檢討交通工程(標誌、標線與號誌等)調整為優先，本府將以不違反及抵觸中央法規原則下，委由專業交通顧問公司於路口改善時，納入圓環考量綜合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雪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21)、本府交通處

第24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 案 人：曹嘉豪

連 署 人：林宗翰、黃千宴、鄭俊雄、張錦昆、劉淑芳、周君綾、藍駿宇、陳榮妹、吳淑娟、吳韋達、葉永清、涂俊任、陳銓銓、林小琪、詹木根、吳錦潭、陳玉姬

案 由：建請縣府檢討農保制度，落實真農民認定原則，以保障實耕者權益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22日府農輔字第1140285872號函復：「有關貴會曹嘉豪議員等人提案，建請研討農民健康保險制度，落實真農民認定原則，以保障實耕者權益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第24號案及農業部114年7月18日農輔字第1140229230號函辦理。二、本案經農業部函復略以：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是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以農維繫生計農民參加之職域性社會保險，加保者應具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以農維繫生計』之事實，此為行政院91年間指示之農保資格之二大基本原則。三、農業部為保障實際從農者申請參加農保權益，持續精進農保制度，擴大納保對象，107年起陸續開放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之實際耕作者、養蜂農民、河川公地耕作者及退伍青年參加農保，113年更進一步鬆綁農保戶籍與農地之區域限制，達一定經營規模之實際從農者，不論耕作土地為自有、承租或口頭約定，其農業用地與戶籍地農會組織區域若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只要經農業用地所在地的改良場審查、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後，即可持該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保。四、另為持續推動老年農民之退休

機制，鼓勵其釋出農地，以達成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之政策目標，農業部業修正相關法規，農保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且農保年資 15 年以上，將農地全部委由農會辦理出租後，仍可同時保有農保、第 3 類健保及農會會員等 3 項資格。五、農業部未來將持續精進農保制度，適時檢討加保門檻，以引導農民專業經營、提升產業競爭力，給予實際從農者更多保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12)、本府農業處

附件：農業部 函

地 址：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 辦 人：蔡育唐

電 話：(02)2312-6335

傳 真：(02)2312-6348

電子信箱：m6335@moa.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11402292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貴府函轉貴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建請研討農民健康保險制度，落實真農民認定原則，以保障實耕者權益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114 年 7 月 1 日府農輔字第 1140251210 號函。
- 二、按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是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以農維繫生計農民參加之職域性社會保險，加保者應具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以農維繫生計」之事實，此為行政院 91 年間指示之農保資格之二大基本原則。
- 三、本部為保障實際從農者申請參加農保權益，持續精進農保制度，擴大納保對象，107 年起陸續開放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之實際耕作者、養蜂農民、河川公地耕作者及退伍青年參加農保，113 年更進一步鬆綁農保戶籍與農地之區域限制，達一定經營規模之實際從農者，不論耕作土地為自有、承租或口頭約定，其農業用地與戶籍地農會組織區域若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只要經農業用地所在地的改良場審查、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後，即可持該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保。
- 四、另為持續推動老年農民之退休機制，鼓勵其釋出農地，以達成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之政策目標，本部業修正相關法規，農保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且農保年資 15 年以上，將農地全部委由農會辦理出租後，仍可同時保有農保、第 3 類健保及農會會員等 3 項資格。
- 五、本部未來將持續精進農保制度，適時檢討加保門檻，以引導農民專業經營、提升產業

競爭力，給予實際從農者更多保障。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農民輔導司

第 26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張欣倩

連 署 人：莊陞漢、許雅琳、李俊諭、蕭好亘、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並訂定「彰化縣高架道路下層分配使用與搭設構造物及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以妥善規劃及管理高架橋下空間，創造多元利用價值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5 日府工管字第 1140251302 號函復：「有關貴會關貴會張欣倩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研訂『彰化縣高架道路下層分配使用與搭設構造物及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6 號案辦理。二、查非都市土地橋下空間土地使用項目，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規定，地方政府訂定高架橋下空間土地申請使用處理原則，不得逾越中央相關規定，先予敘明。三、本府轄管高架道路橋下空間倘有申請使用需求，目前係參照交通部公路局訂定『省道高架橋下空間土地申請使用處理原則』等規定，由使用需求機關依該原則規定申請橋下空間之土地撥用，並檢具使用計畫等相關資料報府辦理，以符管用合一。」。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27)、本府工務處

二、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蕭好亘

附 議 人：許雅琳、張欣倩、吳韋達、莊陞漢、李俊諭、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社頭國中龍舟隊改善或尋找更適合之訓練場地，以提升訓練品質與競技實力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1140251241 號函復：「有關貴會蕭好亘等 7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協助社頭國中龍舟隊改善或尋找更適合之訓練場地，以提升訓練品質與競技實力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為配合學校體育教學需求、強化訓練品質及提升學生競技表現，本府已訂定『彰化縣政府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與遊戲場設施設備計畫經費申請原則』，將辦理社頭國中現有訓練場地會勘，經評估確有改善必要者，請該校依前揭原則，於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報計畫。三、關於協助尋覓更適訓練場地部分，考量水域運動具高風險特性，為確保學生訓練安全，本府將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會勘作業，針對田中蓄洪池或其他適切場域進行評估，以確認其使用條件、安全性及可行性。」。

副本：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4B00016)、本府教育處

臨第 2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 議 人：李俊諭

附 議 人：蘇陞漢、張春洋、涂淑媚、張國棟、施佩妤、賴清美、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於溪州公園設置具彰化在地特色之共融式親子遊憩設施，以活化公園使用效益並提升縣民休憩品質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30 日府農銷字第 1140298794 號函復：「主旨：有關李俊諭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研議於溪州公園設置具彰化在地特色之共融式親子遊憩設施，以活化公園使用效益並提升縣民休憩品質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臨第 2 號案辦理。二、旨案溪州公園屬休閒農場，略以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爰本場目前各項設施面積已達 40%，無法再申設休閒農業設施。次按，本場土地係向台糖承租農牧用地，依現行休閒農場輔導辦法，尚無共融式親子遊憩設施容許之適用，未來如欲變更為遊憩用地，尚須取得台糖公司同意。」。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24)



貳、會議記錄

一、第 20 屆第 13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0 時 23 分

地 點：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

出 席：柯振杯議員、黃柏瑜議員、黃俊源議員、吳錦潭議員、黃正盛議員、莊陞漢議員、
陳一惇議員、陳銓銘議員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三民、議事組主任陳廣武、法制室主任黃于賓
縣府秘書長蔡明娟等 27 人

主 席：議長謝典林 記錄：林承伯代理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19 日（星期五）止，會期共計 15 天，請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二、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20 屆第 14、15、16 次臨時會縣府提案 61 案，請審查。

審查結果：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

散 會：10 時 58 分



參、質詢與答覆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組長 陳雯龍

電 話：04-7203965

傳 真：04-7284213

電子信箱：peter@msl.ch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交字第 11402335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貴席關心本縣彰化市中山路 3 段員警移動式測速照相勤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 114 年 6 月 11 日貴席質詢事項辦理。
- 二、為防制彰化市中山路 3 段（大度橋南端至中山、金馬路口）交通事故發生，本縣警察局在該路段擇定測速執法地點南向、北向各 1 處，並在執勤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標誌以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為原則，特殊情況得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左側或以懸掛方式設置之。」豎立警 52 標誌，其中在南向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897 號前，因車道緊鄰人行道，若將警 52 標誌置放人行道上，將妨礙行人通行，故需將警 52 標誌置放在左側分隔島上，亦符合特殊情況得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左側規定。
- 三、彰化市中山路 3 段(大度橋南端至中山、金馬路口)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肇事原因：
 - (一)交通事故發生件數：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5 月發生交通事故 182 件，較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5 月發生交通事故 271 件，減少 89 件(-33%)。
 - (二)交通事故發生主要肇事因素：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5 月及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5 月交通事故首要肇因均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 (三)近 2 年事故首要肇因均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顯示部分駕駛人行車速度過快，經本縣警察局以移動式測速照相勤務加強取締，減少交通事故。

正本：彰化縣議會楊子賢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計畫處、本縣警察局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書記 簡資萍
電 話：04-7531745
傳 真：04-7281287
電子信箱：akirago123@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1402059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貴席詢問童萌卡特約商店甄選方式及甄選流程相關資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席 114 年 5 月 15 日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次定期會縣政質詢案辦理。
- 二、「童萌卡」特約商店資格需符合下列各項：
 - (一)營業稅籍設籍及納稅在彰化縣之營業人。
 - (二)販售嬰幼兒相關商品。
 - (三)設有或有意願增設可使用本案電子票證廠商票卡之刷卡設備。(需可扣除「童萌卡」點數之刷卡設備)。
 - (四)設有實體門市，且為合法立案業者。
 - (五)開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商店。
 - (六)提供特約優惠。(優惠內容於服務契約書中訂定之)。
- 三、符合資格的店家備齊所需文件後，至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含辦公室）報名，經縣府審核通過後，即可成為童萌卡特約商店。

正本：彰化縣許議員書維

副本：彰化縣議會、縣長室、本府民政處戶政科



肆、法規轉介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楊岱璉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d1012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22877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本府勞工處設置科員及行政處設置辦事員各 1 名，併同減列書記各 2 名。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4 年 5 月 23 日府人企字第 1140203874 號令修正自 114 年 5 月 29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4 年 6 月 1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2966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2966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生效一案， 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4 年 5 月 26 日府人企字第 1140206301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203874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五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九	
營 養 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八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四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七八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4 年 5 月 29 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縣 長	副 縣 長	秘書 長	參 議	秘書 書	秘書 書	處 長	消費者保護 官	副 處 長	消費者保護 官	科 長	社會工作督 導	專 員	技 正	督 學	視 導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 級 營養師	管 理 師	技 士	科 員	技 佐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書記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書記	總 計
	總計	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2	2	44	20	8	3	59	2	3	128	263	22	52	1	16	783	
本府		1	2	1	8	7	7		1				6	1									2	2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5		3									21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1									4		1			7	
	宗教禮俗科											1		1									4					6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科											1												7		2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5		2			1						22		4		2	38	
	財務金融科											1		1									6		1			9	
	公款支付科											1											3		1		2	7	
	非公有財產科											1		1									6		1			9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5					6	
建設處	小計							1		1		4		4								24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1								6		1			1	10	
	使用管理科											1										9	1	1			1	13	
	城鄉計畫科											1		1								4	2	1				9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	小計							1		1		4		2			1					3	18		5			35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發展科											1		1									2	3				7	
	綠能及公用事業											1		1									1	5		2			10

教 育 處	小計						1	1		6	3	8		2		20	2		43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1						3	1		6
	國民教育科								1							4			5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1			2			4			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1						2	1		5
	幼兒教育科								1							3			4
工 務 處	小計						1	1		4		4				27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8	2		11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1					8			10
交 通 處	小計						1	1		3	1	1				8	5	1	23
	運輸規劃科								1	1						2	1	1	6
	交通工程科								1		1					5	2	1	10
	交通管理科								1							1	2	1	5
水 利 資 源 處	小計						1	1		5		3				25	2	3	43
	水利工程科								1		1					7	1		10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6
	下水道科								1		1					5			7
	防洪維護科								1							4	1	1	7
城 市 暨 觀 光 發 展 處	小計						1	1		4	1	2				5	13	2	29
	企劃發展科								1								4		5
	建設工程科								1		1					1	2	1	6
	營運管理科								1		1					4	4	1	11
	行銷推廣科								1	1							3		5
農 業 處	小計						1	1		6	3	2				24	11	5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1					6	2	1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科								1	1						1	4	2	9
	畜產科								1		1					5	1	1	9
	漁業科								1							7		3	11
	行銷企劃科								1							3	3		7

地 政 處	小計					1	1	7	3	2					11	22	4	1	52
	地籍科							1								5	1		7
	地價科							1								3	2		6
	地權科							1								3	1		5
	地用科							1	1							5			7
	重劃科							1		1					4	2		1	9
	地籍測量科							1							6	1			8
	土地開發科							1	1						1	3			6
社 會 處	小計					1	1	7	2	3			59			24	1		98
	社會發展科							1	1			1				5			8
	長青福利科							1				8				3			12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6				6			13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1			5				2	1		10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1	1			8				3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6				4			11
	保護服務科							1	1			25				1			28
勞 工 處	小計					1	1	4	2						12	1			21
	就業服務科							1	1						4	1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1						4				6
	勞動條件科							1							2				3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 年 發 展 處	小計					1	1	3	1					1	7	1	3	2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1						2		1	1	6
新 聞 處	小計					1	1	3	2						6	7			20
	新聞行政科							1	1						2	2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1						2	2			6
行 政 處	小計					1	1	1	5	2		1			21	7	3		42
	文書檔案科							1							5	3	3		12
	庶務科							1	1		1				4	2			9
	採購科							1							4	2			7
	訴願科							1							3				4
	法制科							1	1						5				7

計畫處	小計						1	1	4		1	1				3	7		2	1	1	22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1				3				1		6
	綜合規劃科								1		1						3		1			6
人事處	小計						1	1	4		3						16		1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1						3					5
	考訓科								1		1						5		1			8
	給與科								1								5					6
主計處	小計						1	1	5		4						20		2			33
	預算科								1								3		2			6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1						2					4
	會計決算科								1								5					6
	統計科								1		1						3					5
政風處	小計						1	1	4		2						9		1		2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1						3					5
	查處科								1		1						2		1		1	6
	陽光法案科								1								2					3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楊岱璉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d1012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24164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設置稅務員 2 名，併同減列書記 2 名。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4 年 5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40209055 號令修正，自 114 年 6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4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34126 號函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3412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4 年 6 月 5 日府人企字第 1140220547 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209055 號

附件：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電 子 作 業 管 理 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稅 務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二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 話：04-7273173#313

傳 真：04-7202399

電子信箱：jhcspe@email.com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40245480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彰化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業經本府 114 年 6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140236659 號令廢止，敬請貴會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及總說明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2336659 號

附件：

廢止「彰化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廢止總說明

本辦法係依據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安置及輔導；其安置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二項)為使普通班老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減少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三十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承上，本府及教育部已修正發布以下辦法：

本府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府行法字第一一三〇二八六七四四號令修正發布「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

教育部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本府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以府行法字第一一三〇二六一四七〇號令發布「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教學與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辦法」。

因「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及「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教學與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辦法」已經含括本辦法所規範之安置原

則、輔導方式及減少班級人數等。依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爰廢止本辦法。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楊岱璉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d1012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25595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設置秘書 1 名，併同減列衛生稽查員 1 名。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4 年 5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40208027 號令修正，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4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3765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376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4 年 6 月 13 日府人企字第 1140233385 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208027 號

附件：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衛生教育 指導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十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三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原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裁撤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楊岱璉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d1012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25920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教育處設置專員及科員各 1 名，併同減列科員及辦事員各 1 名。
 - (二)交通處增置技士 2 名。
 - (三)人事處設置科員 1 名，併同減列辦事員 1 名。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4 年 6 月 20 日府人企字第 1140241691 號令修正自 114 年 6 月 23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4 年 7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4088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408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生效一案， 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4 年 6 月 24 日府人企字第 1140206038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241691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組織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六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九	
營 養 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〇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七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四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七八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4年6月23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科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書	秘書書	處長	薦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九職等至薦任第十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消費若保護官	科長	社會工作督導員	專員正	技正	督學	視導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 師級	營管	技士	技員	技佐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書記	總計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2	2	45	20	8	3	59	2	3	130	264	22	50	1	16	785
本府			1	2	1	8	7	7	1					6	1								2	2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1		5	3									21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1									4		1			7
	宗教禮俗科												1	1									4					6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科												1										7		2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1		5	2			1						22		4		2	38
	財務金融科												1	1									6		1			9
	公款支付科												1										3		1		2	7
	非公有財產科												1	1									6		1			9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5					6
建設處	小計							1	1		1		4		4							24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1							6		1			1	10
	使用管理科												1									9	1	1			1	13
	城鄉計畫科												1		1							4	2	1				9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	小計							1	1		1		4	2			1					3	18		5			35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發展科												1	1								2	3					7
	綠能及公用事業												1	1								1	5		2			10

教 育 處	小計						1	1		6	4	8		2		20	1		43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1						4			6
	國民教育科								1	1						3			5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1				2		4			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1						2	1		5
	幼兒教育科								1							3			4
工 務 處	小計						1	1		4		4				27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8	2		11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1					8			10
交 通 處	小計						1	1		3	1	1				10	5	1	25
	運輸規劃科								1	1						3	1	1	7
	交通工程科								1		1					5	2	1	10
	交通管理科								1							2	2	1	6
水 利 資 源 處	小計						1	1		5		3				25	2	3	43
	水利工程科								1		1					7	1		10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6
	下水道科								1		1					5			7
	防洪維護科								1							4	1	1	7
城 市 暨 觀 光 發 展 處	小計						1	1		4	1	2				5	13	2	29
	企劃發展科								1								4		5
	建設工程科								1		1					1	2	1	6
	營運管理科								1		1					4	4	1	11
	行銷推廣科								1	1							3		5
農 業 處	小計						1	1		6	3	2				24	11	5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1					6	2	1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科								1	1						1	4	2	9
	畜產科								1		1					5	1	1	9
	漁業科								1							7		3	11
	行銷企劃科								1							3	3		7

地 政 處	小計					1	1	7	3	2					11	22		4	1	52
	地籍科							1								5		1		7
	地價科							1								3		2		6
	地權科							1								3		1		5
	地用科							1	1							5				7
	重劃科							1		1					4	2			1	9
	地籍測量科							1							6	1				8
	土地開發科							1	1						1	3				6
社 會 處	小計					1	1	7	2	3			59			24		1		98
	社會發展科							1	1			1				5				8
	長青福利科							1				8				3				12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6				6				13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1			5				2		1		10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1	1			8				3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6				4				11
	保護服務科							1	1			25				1				28
勞 工 處	小計					1	1	4	2						12		1		1	21
	就業服務科							1	1						4		1		1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1						4					6
	勞動條件科							1							2					3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 年 發 展 處	小計					1	1	3	1					1	7	1	3		2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1						2		1		1	6
新 聞 處	小計					1	1	3	2						6	7				20
	新聞行政科							1	1						2	2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1						2	2				6
行 政 處	小計					1	1	1	5	2		1			21	7		3		42
	文書檔案科							1							5	3		3		12
	庶務科							1	1		1				4	2				9
	採購科							1							4	2				7
	訴願科							1							3					4
	法制科							1	1						5					7

計畫處	小計						1	1	4		1	1				3	7		2	1	1	22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1				3				1		6
	綜合規劃科								1		1						3		1			6
人事處	小計						1	1	4		3						17		1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1						3					5
	考訓科								1		1						6					8
	給與科								1								5					6
主計處	小計						1	1	5		4						20		2			33
	預算科								1								3		2			6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1						2					4
	會計決算科								1								5					6
政風處	統計科								1		1						3					5
	小計						1	1	4		2						9		1		2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1						3					5
	查處科								1		1						2		1		1	6
	陽光法案科								1								2					3

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技士 黃大維

電 話：04-7531612

電子信箱：dwhuang0502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1402692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彰化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一份，敬請查照。

說 明：「彰化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14 年 7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140263099 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例全文影本各一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農業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263099 號

附件：「彰化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

制定「彰化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為推動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保育瀕臨絕種之野生動物石虎及其熱區，以恢復其族群之存續與繁衍，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友善環境：指有助於石虎族群之棲息、生長及繁衍，並可避免或降低石虎生存威脅之廊道與棲息環境。

二、友善環境耕作：指在不破壞石虎及其棲息環境的前提下，農業生產過程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非友善之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所採行之耕作。

三、環境友善之工法：指於工程開發行為進行期間，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發展所採行之工法。

四、石虎熱區：指石虎遷徙重要廊道、易產生人與石虎相互影響之區域。

第 三 條 本縣石虎熱區範圍以台十四丙線、台十四線、台十四丁線為界以東及國道三號以北之土地。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權責分工如下：

一、本府農業處：輔導或委託非營利性團體、生態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協同辦理石虎保育行動，宣導石虎保育觀念，營造石虎友善棲息環境，並協調本自治條例之執行。

二、本府教育處：將石虎保育融入學校教育課程或活動。

三、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鼓勵企業參與石虎保育活動。

四、本府水利資源處：石虎熱區內之開發，友善環境之營造。

五、本府工務處：石虎熱區內之開發，友善公路系統之營造。

六、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石虎熱區內之開發，友善環境據點之營造。

七、本府新聞處：石虎保育事項之宣傳。

八、本縣環境保護局：連結石虎保育與環境之關係，納入環境教育研習課程。

九、本縣警察局：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刑事責任案件之偵辦、移送等事項。

十、本縣動物防疫所：辦理熱區內遊陽動物之管理及疾病防治。

第 五 條 本府設彰化縣石虎保育委員會，審查石虎保育計畫及其他有關石虎保育之事項。前項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野生動物保育專業或經驗之民間團體代表、學者擔任委員；其設置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將會議紀錄公告於網站。

第 六 條 為加強石虎保育，並盤點相關資源與措施，本府應訂定石虎保育計畫，並得委託專家、學者或其他有野生動物保護專業之團體協助辦理。

前項保育計畫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經本縣石虎保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公告於網站，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辦理石虎族群監測。
- 二、推動石虎友善棲地營造。
- 三、辦理石虎保育教育及宣導計畫。
- 四、輔導石虎熱區內之農民採用友善環境耕作方式。
- 五、與在地社區建立石虎保育夥伴關係。

第 七 條 本府各級機關單位興辦公共工程之開發面積為一公頃以上或新聞、拓寬道路長度為一千公尺以上且位於本縣石虎熱區者，應於規劃初期及施工階段向本縣石虎保育委員會諮詢，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工法。

本府以外之興辦事業申請人，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府為推動石虎保育，輔導石虎熱區之友善環境及友善環境耕作等工作，對參與保育之社區及農民，輔導申請農業部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或其他中央政府實施之獎(補)助經費。

第 九 條 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經費，由本府各業務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 址：50049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承 辦 人：科員 洪伶瑤

電 話：04-7115145#5821

傳 真：04-7115829

電子信箱：lingyao@mail.chsh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衛人字第 114004837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令及修正條文各 1 份

主 旨：檢送「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四條，敬請備查。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政府行政處、本局人事室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209763 號

附件：「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

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

附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醫政科：掌理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醫療品質管制、緊急醫療救護、精神衛生、全民健康保險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掌理藥局、藥商、藥物、藥事人員、化妝品管理、物質濫用防制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食品衛生科：掌理食品衛生、健康食品管理、國民營養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保健科：掌理婦幼衛生、癌症防治、職業病防治、口腔衛生、視力保健、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疾病管制科：掌理傳染病防治、營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六、檢驗科：掌理公共衛生檢驗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七、企劃資訊科：掌理衛生企劃、中老年病防治、慢性病照護、研考、為民服務、資訊規劃管理、資訊教育訓練及執行、法制作業、衛生所業務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八、衛生稽查科：掌理衛生稽查、取締、陳情案件處理及其他有關衛生行政等事項。
- 九、長期照護科：掌理長期照護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發展長期照護服務、長期照護人力培訓、長期照護服務單位及服務人員之管理監督、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31555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因應考試院修訂各機關職等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鬆綁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8.5%)限制，本次修正重點為設置審核員 1 名，併同減列稅務員 1 名，編制員額維持 222 人，爰配合修正該局編制表。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4 年 7 月 18 日府人企字第 1140282144B 號令修正，自 114 年 7 月 16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4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5241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524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4 年 7 月 23 日府人企字第 1140287290B 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282144B 號

附件：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電 子 作 業 師 管 理 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稅 務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二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31890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彰化縣政府令、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主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本府設置專員 6 名及技正 1 名，併同減列科員 3 名、辦員事 3 名及書記 1 名，編制員額仍維持為 785 名。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4 年 7 月 18 日府人企字第 1140282144 號令修正自 114 年 7 月 16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4 年 8 月 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5241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絡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5241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4 年 7 月 23 日府人企字第 1140287290 號函辦理。
- 二、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如仍須予留用，依體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282144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九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九	
營 養 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〇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五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四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七八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4 年 7 月 16 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書	秘書書	處長	消費 者保護 官	副處長	消費 者保護 官	科長	社會 工作 督導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社會 工作 師	師級	營管 理師	技士	科員	技佐	辦事 員	助理 管理 師	書記	總計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2	2	51	21	8	3	59	2	3	130	261	22	47	1	15	785
本府		1	2	1	8	7	7	1						6	1							2	2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1		5		5								20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1								4		1			7
	宗教禮俗科											1		1								4					6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1								3		1		1	7
	兵役科											1		1								7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1		5		2			1					22		4		2	38
	財務金融科											1		1								6		1			9
	公款支付科											1										3		1		2	7
	非公有財產科											1		1								6		1			9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5					6
建設處	小計						1	1		1		4		4							24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1								6		1		1	10
	使用管理科											1										9	1	1		1	13
	城鄉計畫科											1		1								4	2	1			9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1		4		2			1				3	18		5			35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發展科											1		1								2	3				7
	綠能及公用事業											1		1								1	5		2		10

教 育 處	小計						1	1		6	4	8		2		20	1		43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1						4			6
	國民教育科								1	1						3			5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1				2		4			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1						2	1		5
	幼兒教育科								1							3			4
工 務 處	小計						1	1		4		4				27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8	2		11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1					8			10
交 通 處	小計						1	1		3	1	2				10	5	1	25
	運輸規劃科								1	1						3	1		6
	交通工程科								1		1					5	2	1	10
	交通管理科								1		1					2	2	1	7
水 利 資 源 處	小計						1	1		5		3				25	2	3	43
	水利工程科								1		1					7	1		10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6
	下水道科								1		1					5			7
	防洪維護科								1							4	1	1	7
城 市 暨 觀 光 發 展 處	小計						1	1		4	2	2				5	12	2	29
	企劃發展科								1	1							4		6
	建設工程科								1		1					1	2	1	6
	營運管理科								1		1					4	4	1	11
	行銷推廣科								1	1							2		4
農 業 處	小計						1	1		6	3	2				24	11	5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1					6	2	1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科								1	1						1	4	2	9
	畜產科								1		1					5	1	1	9
	漁業科								1							7		3	11
	行銷企劃科								1							3	3		7

地政處	小計					1	1	7	3	2					11	22		4	1	52
	地籍科							1								5		1		7
	地價科							1								3		2		6
	地權科							1								3		1		5
	地用科							1		1						5				7
	重劃科							1		1					4	2			1	9
	地籍測量科							1							6	1				8
	土地開發科							1		1					1	3				6
社會處	小計					1	1	7	2	3			59			24		1		98
	社會發展科							1		1			1			5				8
	長青福利科							1					8			3				12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6			6				13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1				5			2		1		10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1		1			8			3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6			4				11
	保護服務科							1	1				25			1				28
勞工處	小計					1	1	4		2						12		1	1	21
	就業服務科							1		1						4		1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1						4				6
	勞動條件科							1								2				3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年發展處	小計					1	1	3		1					1	7	1	3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1						2		1	1	6
新聞處	小計					1	1	3		2						6		7		20
	新聞行政科							1		1						2		2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1						2		2		6
行政處	小計					1	1	1	5		2		1			21		7	3	42
	文書檔案科							1								5		3	3	12
	庶務科							1		1		1				4		2		9
	採購科							1								4		2		7
	訴願科							1								3				4
	法制科							1		1						5				7

計畫處	小計						1	1	4		1	1				3	7		2	1	1	22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1				3				1		6
	綜合規劃科								1		1						3		1			6
人事處	小計						1	1	4		4						16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1						3					5
	考訓科								1		1						5					7
	給與科								1		1						5					7
主計處	小計						1	1	5		5						20		1			33
	預算科								1								3		1			5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1						2					4
	會計決算科								1		1						5					7
	統計科								1		1						3					5
政風處	小計						1	1	4		3						9		1		1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1						3					5
	查處科								1		1						2		1			5
	陽光法案科								1		1						2					4

十、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32708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本縣消防局編制表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 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

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為因應考試院修訂各機關職等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鬆綁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8.5%)限制，本次修正重點為設置秘書 1 名，併同減列隊員 1 名，編制員額維持 986 人。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4 年 7 月 18 日府人企字第 1140282144A 號令修正，自 114 年 7 月 16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4 年 8 月 1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62507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考銓授法五字第 114586250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生效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4 年 7 月 23 日府人企字第 1140287290A 號函辦理。

二、下列各項不予備查，請依下述修正並先予適用：

(一)表內分隊長及小隊長職稱之官等列「警佐或警正」一節，請依 114 年 2 月 6 日本院第 14 屆第 7 次會議決定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二)表內隊員職稱之備考欄一加註：「內三八三人得列警正四階（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一節，以該職稱員額為 765 人，請依該局應適用之警察官用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備註規定：「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修正為「內三八二人得列警正四階。」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282144A6 號

附件：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般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或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大 隊 長	警 正		五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五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 長			(一)	車輛保養場場長。
科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五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〇五	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隊 員		警 佐		七六五	一、內三八四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八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八六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伍、本會活動大事紀

114 年 6 月

- 3 日：本會第二期議政沙龍於新會館八樓視聽室舉行開訓儀式。
- 11 日：陳三民秘書長代表謝議長受邀蒞臨本會新會館八樓視聽室參加「彰化青少年高爾夫培訓計畫說明會」並擔任致詞嘉賓。
- 16 日：2025 年青年議事體驗營「議長領航 青年接棒 AI 新世代 彰化青年創新局」記者會於新會館一樓餐廳舉行，本會議員及縣府官員熱情參與，陳三民秘書長代表議長致詞。周傑副縣長代表縣長致詞，期望此次體驗營能夠圓滿成功。
- 24 日：謝典林議長前往新會館一樓餐廳接待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之拜會並辦理餐敘。

114 年 7 月

- 22 日：謝典林議長前往新會館八樓演講廳參加第二期議政沙龍結業式，並邀請董事長開講吳子嘉先生來對談「從美麗島電子報國政民調看大罷免」。

114 年 8 月

- 8 日：陳三民秘書長代表謝議長於議長室接待台灣電力公司彰化營業處新上任王花蘭處長等 2 人之拜會。
- 11 日：陳三民秘書長代表謝議長於新會館餐廳接待衛生部立彰化醫院新上任賴仲亮院長暨縣內醫護界議政交流餐會。
- 14 日：謝議長於議長室接待電影-三清之劇組人員之拜會，並由涂俊任議員

陪同。

15 日：謝典林議長帶領本會桌球隊前往雲林縣斗六國中參加由雲林縣議會所舉辦之桌球友誼賽，新竹縣議會桌球隊亦前來共襄盛舉，賽後一起餐敘交流，賓主盡歡。

16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前往永靖鄉成美文化園區參加奧樂雞園遊會。

22 日：謝典林議長為推廣彰化旅遊，前往華宿文旅、水根行、台塑生醫及路思大新創園區拍攝彰化小旅行宣傳短片。

23 日：

1、謝典林議長受邀前往大葉大學體育館參加 2025 廣聖杯籃球錦標賽開幕典禮並擔任致詞嘉賓。

2、謝典林議長受邀前往員林市彰南運動中心文創市集親子活動並擔任致辭嘉賓。

25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前往大葉大學體育館參加 114 年國際高中淬鍊杯籃球錦標賽開幕典禮並擔任致詞嘉賓。